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2023年7月19日，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际旭创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,961,788元。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2,826,238 元。
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800,961,788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802,826,238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零八条	董事会目前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，独立董事4名。	第一百零八条	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，独立董事4名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、副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、副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，可以设名誉董事长1人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，名誉董事长可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；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，不享有董事会董事的相关权利、也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7月19日